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公司董事长廖昕晰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颐投资”）、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正初元”）拟自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合计减持博雅生物股份不超过 5,476,25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857%（总股份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

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廖昕晰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大正初元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14 日	51.66	608,200	0.1428%
		2020 年 7 月 17 日	46.46	1,031,800	0.2422%
		2020 年 7 月 22 日	46.85	1,494,850	0.3510%
		2020 年 7 月 23 日	46.57	765,150	0.1796%
		2020 年 7 月 24 日	48.00	10,000	0.0023%
		2020 年 7 月 27 日	45.38	46,700	0.0110%
	大宗交易	2020 年 7 月 27 日	40.74	1,216,855	0.2857%

廖昕晰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20日	45.25	174,893	0.0411%
		2020年7月22日	46.33	127,800	0.0300%
小计				5,476,248	1.2857%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减持前后，廖昕晰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大正初元	持有股份总数	7,984,647	1.8746%	2,811,092	0.6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84,647	1.8746%	2,811,092	0.6600%
嘉颐投资	持有股份总数	10,714,286	2.5154%	10,714,286	2.51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14,286	2.5154%	10,714,286	2.5154%
廖昕晰	持有股份总数	3,206,093	0.7527%	2,903,400	0.68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1,523	0.1882%	498,830	0.1171%
	高管锁定股数	2,404,570	0.5645%	2,404,570	0.5645%
合计	持有股份总数	21,905,026	5.1427%	16,428,778	3.85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00,426	4.5782%	14,024,178	3.2925%
	高管锁定股数	2,404,570	0.5645%	2,404,570	0.564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廖昕晰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做承诺的情形。

5、廖昕晰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廖昕晰先生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博雅生物股份计划实施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7日